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馨瑩

聯絡電話：23272814

電子郵件：jan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07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及附件各乙份 (A49000000B_1100075760_doc2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00075760_doc2_Attach2.odt、
A49000000B_1100075760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2條、第
48條等條文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176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事涉僑生畢業留臺求職規定之變更，請協助
向貴校僑生廣宣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
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2條、第48條修正
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
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1/01
09:36:30
文章

中原大學



1109014130 110/11/01